

●周国平

## 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几个问题研究

自1990年4月国务院宣布开发开放浦东以来,经过四年的发展,浦东新区的产业结构已有很大改善:第二产业比重降低,第三产业比重快速上升,产业结构畸型化现象逐步得到扭转;重工业内部传统的石化、钢铁、造船、建材四大行业比重下降,行业结构开始趋向合理;市政设施建设大步发展,基础产业发展落后的状况逐步有所改观。但是,与此同时,从总体上看,第三产业比重仍然不高,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金融、贸易业受多方面因素制约,在发展上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直接出口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对较慢。这种情况表明,目前浦东新区产业结构状况与功能开发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需要进行适度调整。

### 一、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 1、指导思想和原则

由于开发开放浦东的主要目的是要在浦东建立一个国际化、现代化一流城区,局部再造上海经济中心的功能。因此,浦东产业结构调整应当与这一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相一致。从这一要求出发,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应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第三产业为主体和核心,以外向型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依托,建成高层次、多功能、开放型、辐射性的产业结构,促进浦东新区建成二十一世纪多功能、国际化、现代化一流城区,促使上海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和国际性的经济、金融、贸易中心。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具体原则是:

(1) 功能互补原则:要从整个上海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出发,符合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要求,实现与浦西产业结构与功能的互补、协调和一体化。

(2) 超前性原则:要充分发挥上海的产业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浦东新区特有的地缘优势和政策优势,实施高起点的产业配置,在产业的技术档次、外向度、附加值上高一层次,率先实现产业结构高度化,发挥出超前、驱动和创新作用。

(3) 开放性原则:要以全方位对内外开放为基础,广泛吸引内外商投资,加快产业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并在开放的基础上,确定新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配置,构筑具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为新区率先实现与国际经济的接轨创造条件。

(4) 多元化原则:要在优先发展以金融、贸易业为核心的第三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外向型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集约化农业,建立起多元化的产业结构,既为金融、贸易等第三产业的启动发展提供支持,又使新区在产业结构方面具有较强的抗衡国内和国际经济波动的能力。

(5) 分步实施原则: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程度应与经济功能开发的程度相一致。由于新区经济功能的发挥不可能一步到位,因此,产业结构的调整也应当分步实施。

#### 2、方针和目标

从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出发考,虑到浦东新区产业发展的现状,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

总体方针应是：以高起点的产业配置为基础，以金融、贸易业的发展为核心和重心，优先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现代化第三产业，积极拓展先进的外向型工业，重点扶植高新技术产业，并加快城郊农业现代化，建立新的产业优势，形成向浦西及长江流域梯度转移的格局，实现经济的高效益、高速度发展。鉴于开发初期金融贸易业受体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还难以有大的发展，并且，近期内新区产业发展不够平衡，高新技术产业和出口工业发展相对较慢，因此，近期内，应当贯彻二、三产业并重、工贸结合的方针，并适当向工业倾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加快工业特别是出口性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以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促进金融、贸易功能的发挥，实现产业发展与功能发挥的协调。

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到2000年，三次产业的结构比重由1993年的1:70:29调整为1:44:55；到2010年，进一步调整为0:30:70。

## 二、浦东新区重点发展产业的选择

### 1、浦东新区长远发展的重点产业选择。

从长远看，浦东新区的重点发展产业是要能充分发挥上海作为经济、金融、贸易中心的功能，符合浦东新区优先发展第三产业、外向型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要求，体现新区资源优势，适应新区建立高层次、多功能、外向型、辐射性产业结构的目标。从上述要求出发，具体必须满足下述几个限定条件：

(1) 高附加价值率。因为浦东要建成多功能、国际化、现代化一流城区，其地价势必较高，只有具有较高附加价值的产业，才有可能在浦东新区生存和发展。

(2) 高开放度。因为浦东的城区和经济是高度国际化和外向型的，只有高开放度的产业才能充分体现出国际化和外向型的要求，才能很好地发挥联系国内与国外的桥梁作用。而且，浦东独特的政策优势主要体现在开放上，只有高开放度的产业才有可能充分利用浦东新区的政策优势，实现快速发展。

(3) 高技术含量。这一指标在工业中主要指高科技技术、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而在第三产业中主要是指对先进的组织、经营和管理方式与手段的依赖度。在浦东新区的开发开放中，只有高技术含量的产业才能体现出产业发展高起点、高层次的要求，才有可能起到超前、驱动和创新作用，形成向浦西及长江流域梯度转移的格局。

(4) 高产业关联度。包括高前向连锁度和高后向连锁度。对新区第二产业来说，由于新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仍将属于一块“飞地”，企业的增加和产业的发展主要靠外来投资，资源和产品大部分依赖进口和出口。因此，新区产业和区外产业之间不需要有太强的联系。但在新区内部，各产业之间应通过适当规划，在生产和经营上相互衔接，构成某种程度的联系。而且，新区的产业最终将会融汇到全市的产业体系中去。因此，在对新区产业发展进行规划时，应当将这一因素考虑进去。另外，就新区的第三产业来说，由于其发展所带来的相互需求不可能通过“进口”来满足，而浦西第三产业的发展又很不充分，因此，新区的第三产业发展必须在一定程度上相互配套。这也需要在第三产业各行业中选择关联度高的行业重点予以发展，以带动和促进其他三产行业的协同发展。

(5) 高收入弹性。由于新区相当部分行业属于进口替代行业，这些行业的产品市场主要在国内，因此，这些行业要能在浦东新区得到较快发展，不仅要能适应浦东新区发展的环境和要求，而且还必须得到广阔的国内市场的支持。因此，只有具备较高收入弹性的行业才

有可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6) 低劳动消耗。浦东新区要达到国际化、现代化城区的目标，人口密度不能过大。因此，新区工业的发展，不能走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道路，而应选择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工业相结合的发展策略，依靠劳动生产的快速提高来实现。这是浦东新区与几个经济特区相比，在发展条件和模式上的一个重大区别。

(7) 低污染。浦东新区要建成二十一世纪的现代化一流城区，环境质量的改善是一个重要方面。为此，在新区产业发展中，应适当限制高污染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在城市化地区，高污染产业应当受到严格控制。

根据上述要求和七个方面的指标，浦东新区各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为：

内外贸易业，主要是开拓转口贸易业务，创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综合商社，并创建良好的贸易环境，降低交易成本，使浦东成为全国的转口贸易中心、外贸收购和出口中心以及贸易成交与出口单据中心，成为内外贸易的主要衔接地和远东最大的贸易口岸之一。

金融保险业，主要是充实金融机构，发展和完善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和资金市场，拓展离岸金融、黄金和产权三大新市场，使上海成为全国的金融机构中心和金融市场中心，成为与香港、东京、新加坡并驾齐驱的国际金融中心。

房地产业，主要是大力发展土地批租，吸引外资参与浦东开发。同时，积极进行房地产开发，开展租赁和买卖业务，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发育，使房地产迅速实现商品化。

交通运输业，主要是发展港口、内河、航空和铁路运输业，形成一个快速、便捷的综合运输体系，为浦东形成多功能、国际化、现代化城区创造条件。

通讯信息业，主要是发展现代化信息港，完善和强化浦东新区现代化、国际化通信网络，及时提供各类国内外市场行情和经济信息，使浦东新区逐步成为全国和亚太地区重要的信息中心。

旅游业，主要是发展为外商和国外旅游者服务的国际旅游业，吸引海外人士来沪旅游和经商，为浦东新区的开发开放提供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是发展现代电子信息、航天航空、海洋油气和生物技术，形成高新技术产业群。

机电一体化工业，重点是发展数控机床、卫星地面应用系列和各种高性能轻工、纺织机械，为全市乃至全国的经济提供优良的技术装备，并扩大出口。

造船工业，重点是发展大型船舶出口和修船业务，形成国内和国际重要的造船基地。

出口加工业，重点是发展一批适应国际市场要求的出口拳头产品，提高浦东新区工业的出口能力。

## 2、浦东新区近期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鉴于浦东新区近年来产业和行业发展的不平衡，一些重点产业发展相对较慢，使新区产业结构的演变趋势与将来新区功能的发挥要求不协调。因此，近期内，新区产业发展和调整的重点是加快落后重点产业的发展速度，为新区金融贸易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使整个产业发展与新区功能发挥的要求相协调。为此，根据当前的条件，应重点抓好直接出口行业和高新产业的发展，使其在发展速度上有所突破，扭转相对较慢的状况，争取在2—3年后，实现直接出口行业、进口替代行业和高新产业发展的平衡。

### 三、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步骤

按照结构调整与功能开发的进度相一致的要求，浦东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可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1994—2000年。主要目标是：建立二、三产业并重的产业结构，到2000年，初步形成符合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要求的高层次、多功能、外向型、辐射性产业结构框架。在这一阶段内部，又可细分为二个阶段：

（1）1994—1997年为重点发展工业阶段。这一阶段，新区原有的工业企业受体制束缚难以向三产移位，因此，第三产业大发展的条件尚不成熟。在这样的形势下，新区产业发展的重点应是充分利用近几年国内逐渐兴起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热潮和外商投资热潮，着重发展工业，特别是直接面向出口的加工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并为金融贸易等第三产业的启动发展提供需求支持。针对这一阶段浦东新区发展的基础较弱的状况，在吸引内外投资时，对一般的投资项目在技术层次和企业规模上要求不宜过严。只要能够带动出口、积累资金和不污染的工业都可以接受。但由于新区的工业产品以外销为主，面对世界市场，因此对于其他工业国家夕阳工业的引进应特别小心。在这一阶段，第三产业着重解决设施建设、体制转换和政策调整等问题。

（2）1998—2000年为重点发展第三产业阶段。这一阶段在前阶段设施建设、体制和政策调整及工业大发展的基础上，产业发展的重点应由二产转向三产，着重发展金融、贸易业，实现新区在金融、贸易功能上的突破，并通过金融、贸易业的发展，带动交通运输业、通信信息业和旅游业的同步发展，弥补三产功能的不足。工业的发展应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提升基础档次，优先考虑引进有高度技术性 & 科学管理经验的企业，利用最现代化的设备，设计生产高品质的产品。通过上述发展，最终建立起高层次、多功能、外向型、辐射性产业结构的框架和实现产业结构的高度化。

2、第二阶段，2001—2010年。主要目标是：建成高效、配套和相对齐全的产业体系，全面形成新区国际化、现代化的产业结构。这一阶段要在进一步强化金融贸易功能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金融、贸易、交通、通信和高新技术的衍生行业，强化各产业和各行业之间的关联，实现浦东产业与浦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开发和形成新的高科技产业群，并初步实现浦东和整个上海的产业结构与国际经济的全面接轨。

### 四、浦东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中需要重点解决好的两个问题

1、必须强化贸易业与金融业发展的关联。

贸易功能和金融功能是浦东新区的主体功能，这两个主体功能能否得到发挥，是判别浦东新区开发开放成功与否的一个关键性指标；而贸易业与金融业的发展又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依托的。但是从目前浦东新区产业结构发展的情况来看，贸易业与金融业的发展基本上处于分离状况，未能很好地融合。表现在：一方面，由于受体制和政策的影响，中转贸易很少，大贸易的格局尚未形成，从而使金融业的发展失去了最强有力的贸易业发展的支持；另一方面，由于受条块体制和贷款规模的限制，上海的中资银行又无法对中转贸易提供大量的贷款支持，而外资银行的业务也仅局限于本市三资企业，从而使中转贸易的发展失去了金融业的支持。因此，如何加强金融与贸易业的关联，促进两者的融合，形成互为前提的良性循

环机制，是当前调整新区产业结构，促进金融、贸易业同步发展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2、必须处理好新区第三产业顺向式发展与逆向式发展、依托工业和依托贸易业的关系。

开放型经济与封闭（或半封闭）型经济相比，第三产业的发展方式可以完全不同。在封闭（或半封闭）型经济的条件下，第三产业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区域内的经济活动，因此，产业的发展顺序是由工业到第三产业。但是，在开放型经济的条件下，第三产业的发展不局限于依托本地区的经济活动，而是依托于更广阔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特别是贸易活动。因此行业的发展顺序，可以采取逆向式或跳跃式发展的方式，首先和直接发展第三产业。但是，从当前的具体条件看，由于条块分割的体制尚未完全打破，浦东和上海的第三产业还难以跨越行政区的范围直接服务于内地；而且，由于受体制和政策的限制，浦东和上海大贸易和大市场格局未形成，大吞吐、大集散的经济中心功能尚未充分发挥，因此，在近期内，作为起步，浦东新区的第三产业在一段时间内还得依托于浦东和上海地方的经济活动，依托于地区工业发展。新区第三产业的发展将会经历一个由顺向式到逆向式，由依托工业到依托贸易的转变过程。对此，在新区产业结构调整中必须充分予以重视和体现。

（上接第54页）（税收）收入的作用，因而宁可选择将导致后续年度利润较低的方法，而不选用导致利润较高的方法，以免误导投资者。即便如此，只要符合条件，仍可使用乙法。

笔者主张，我国会计在这方面可以顺从国际惯例，确立企业改组可以视同企业合并的观点，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究竟企业改组应采用何种方法加以处理，并制订具体会计准则去规范企业改组的会计处理，消除实务中各行其是的做法。按照以上分析，现行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则适宜于采用权益合并法。

注释：

①《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十一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③吴云飞、谢荣：《英国股份公司的重整、合并和终止清算》，《外国经济与管理》1993年第6期。

④姜尔行等：《资本主义企业财务会计》第344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2月。

⑤Fisher, Taylor & Leer: 《Advanced Accounting》, p723 Third Edition 1986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Cincinnati, Ohio.

⑥同⑤，p724。

⑦《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会计”第29条，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4月。

⑧APB. Opinion No. 16 Par. 47.

⑨⑩石人瑾：《组建股份制企业资产评估的若干问题》，《上海会计管理》1993年第5期。

⑪《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1991年11月16日颁布。